

华东政法大学

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政策问答

1. 2024年招收多少名硕士研究生？

◆我校 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分学术型和专业学位两种类型，拟招收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各类硕士研究生。2024 年硕士招生计划暂定 1880 名左右（含推免生），其中全日制1430 名左右，非全日制450名。最终招生人数以上级主管部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文件为准，拟招收的推免生人数以推免生系统确认的录取人数为准。

2. 2024年有哪些新增专业招生？

◆2024年我校新增3个交叉学科专业0301J6国家安全法学、0301J7法律与语言、0301J8涉外法治，新增1个目录内学科030504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共新增4个二级学科专业招生。2024年招生专业目录中，国际金融法律学院的招生专业调整为030107经济法学专业法律与金融研究方向。具体详见《华东政法大学2024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目录》。

3 . 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有哪几种？

◆我校所有学术型硕士学位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法律（非法学）及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非全日制两种，公共管理专业学位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其他专业学位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

4 . 何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它与学术型研究生有何区别？学校目前招收哪几类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学位是相对于学术型学位而言的学位类型，其目的是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基础，并适应特定行业或职业实际工作需要的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专业学位与学术型学位处于同一层次，培养规格各有侧重。其主要区别在于：1、培养目标不同。学术型学位按学科设立，其以学术研究为导向，偏重理论和研究；而专业学位以专业实践为导向，重视实践和应用，培养在专业和专门技术上受到正规的、高水平训练的高层次人才，专业学位教育的突出特点是学术性与职业性紧密结合，获得专业学位的人，主要不是从事学术研究，而是从事具有明显的职业背景的工作。2、培养方式不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侧重于应用技术基础，学位论文侧重于对研究生工程或管理实践能力、动手能力的培养和提高，强调实践动手能力的培养。学术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设置侧重于加强基础理论，重点培养学生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招收、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是为了能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迫切需要，推动硕士研究生教育从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的模式向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的模式转变。根据硕士招生简章，我校有法律、公共管理、金融、社会工作、翻译、会计、新闻与传播等7个专业学位对外招生。

5. 已获得国外本科学历的学生报考需办理哪些手续？

◆已获得国外本科学历的学生需在报名期间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6. 是否接受跨专业报考？

◆为了培养复合型高层次人才，我校欢迎跨专业考生报考。近几年报考我校的考生中，跨专业占30%左右，外校占75%左右。

7. 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需要哪些条件？

◆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招收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

8. 报考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需要哪些条件？

◆法律（法学）专业招收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人员可报考。

9. 报考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需要哪些条件？

◆报考公共管理硕士需符合如下条件之一：1、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2、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3、已获硕士、博士学历或学位并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该专业应届生不得报考。

10 . 同等学力考生报考需哪些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1、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学历满两年即2022年9月1日以前毕业者；2、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同等学力考生报名时必须同时具备A、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425分以上）；B、修过普通高等学校相关专业本科课程，并提供该专业本科八门课程合格成绩单（由本科院校教务处盖章证明）

11. 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的本科生报考需要哪些条件？

◆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须凭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办理网上确认手续；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须上传颁发毕业证书机构或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如盖章的成绩单、届时能够毕业的证明原件照片）。以上考生均须于入学报到前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12 . 在校研究生是否可以报考？

◆可以。但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13 . 关于统筹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是怎么回事？

◆2016年9月，教育部办公厅颁布了《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对加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统筹管理作出了具体的规定。一是准确界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二是统一组织实施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录取。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考生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和培养单位招生简章自主报考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研究生。三是坚持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同一质量标准。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社会需求自主确定不同学科、类别研究生教育形式，根据培养要求分别制定培养方案，统筹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坚持同一标准，保证同等质量。四是做好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证书管理工作。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所在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其学历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14 . 是否举办网上咨询？

◆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安排，研究生招生办每年都会分别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东方网进行总计两次硕士研究生招生网上咨询，届时可关注研究生院官网（<http://gs.ecupl.edu.cn/>）通知。

15 . 请问“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是怎么回事？

◆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从2016年起，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该计划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专项专用，不得挪用。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考生报名时应选择填

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学、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16. 是否举办考前辅导班？

◆教育部明确禁止各招生单位举办各种形式的考前辅导班，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

17. 是否代购考研参考书、招生简章、考试大纲、试题汇编？

◆我校不代购考研参考书，不提供历年真题购买。有关考招生简章、考试范围知识点可浏览研究生院官网。

18. 报名有何具体要求？

◆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一律采取网上报名与网上确认相结合的形式。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3年10月8日— 10月25日每天9：00-22:00。预报名时间为 2023年9月24日—9月27日每天9：00-22：00。考生在网上网报时间内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s://yz.chsi.com.cn> 进行网上报名，按报名网站的提示和要求如实填写本人报名信息。考生必须在相应的栏目内正确填写所报专业的研究方向、选考科目及其对应的代码。考生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考生（不含推免生）按要求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应届毕业生须有学生证）、毕业证书原件和网上报名编号以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等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19. 网报后考生资格如何审查？

◆在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及学历（学籍）核验。考生（含推免生）在报名时应全面、客观填写个人信息，如考生在报名时采取弄虚作假手段取得报考、录取资格的，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录取资格。我校审查考生网上报名信息后，对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同意报考。复试时对考生学历证书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再次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录取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20. 如何选择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地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其中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也可选择教学点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其他考生应选择工作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在上海（华东政法大学考点）参加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非应届考生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以及本人上海市户口簿，非沪籍往届生还需提供2023年连续六个月的上海社保缴费记录。

21. 报考还需要单位证明吗？

◆根据教育部的文件规定，考生报名时不再出具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但是，现役军人须获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才能报考。

22. 学校接收推免生吗？

◆我校具有接收推免生资格，除非全日制专业外，均接收推免生。推免生接收办法参见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官网招生工作<https://gs.ecupl.edu.cn/2023/0912/c13332a203827/page.htm>。9月，在学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开放时间内，推免生可登陆上述系统进行报名。根据推免生的推荐材料和复试成绩，由所报专业的复试小组、专业所在学院和学校决定是否同意接收。所有推免生还须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https://yz.chsi.com.cn>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复试通知，确认待录取通知。推免生工作一般会在10月中下旬结束，届时研招办官网会公示接收推免生的情况，往年一般都会会在10月30日前公布。

23. 2023年各专业统招报考、录取比例如何？

◆2023年，我校报录比低于2:1的专业有中外政治制度、公共安全管理、外国语言文学、法治文化；在2:1和3:1之间专业有教育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社会法学、法律与金融、政治学理论、比较政治、国际政治、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思想政治教育、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与传播、行政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产业经济学、金融学、社会学、社会工作、翻译；在3:1和4:1之间的专业有法学理论、军事法学、传播法学、党内法规、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社会保障、国际贸易学、区域经济学、金融、新闻学、数字传媒与文化产业；在4:1和5:1之间的专业有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国际法学、刑事司法学、智能法学、纪检与监察法学、公共管理、会计；在5:1和6:1之间的专业有法律史、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知识产权、法律（法

学)、传播学;高于6:1的专业有司法鉴定、卫生健康法学;高于9:1的专业有民商法学、法律(非法学)、新闻与传播。

24. 2024年硕士研究生录取条件如何?

◆1、达到教育部规定的复试分数线和我校硕士生入学考试复试资格基本要求。2、通过我校的专业课和外语的差额复试。3、政治审查、体检合格。符合以上三项条件才能录取。

25. 同等学力考生参加复试有何具体要求?

◆除法律(非法学)、公共管理硕士两个专业的同等学力考生外,其他同等学力考生在复试时须加试两门所报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方式为笔试。各专业加试科目另行通知。

26 . 2024年硕士研究生收费标准如何?

◆ (一) 学术型专业

法学、应用经济学、公共管理、外国语言文学、新闻学和社会学等学科培养费为0.8万/年;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学科培养费为0.7万/年。

(二) 专业学位

全日制专业学位中,法律(非法学)培养费为1.8万/年;法律(法学)培养费为2.25万/年;翻译培养费为2.6万元/年;新闻与传播培养费为3万元/年;社会工作培养费为1.5万元/年;金融培养费为5.4万元/年;会计培养费为6.9万元/年。非全日制专业学位中,法律(法学)、法律(非法学)培养费均为2.5万元/年;公共管理培养费为3.3万元/年。

27. 学校推行的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是怎么回事？

◆我校全面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是进一步调整我校研究生的奖助体系，对研究生的学业情况进行动态评价，建立科研导向和激励机制的研究生奖学金制度，整合资源，实现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优化配置；通过成本分担的方式，降低研究生的经济负担，促进导师责任制的落实、拓宽研究生培养经费保障，进一步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保障体系建设。学校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制度；同时，完善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和配套政策措施，加大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津贴资助力度，资助研究生完成学业。（非全日制及定向就业研究生不适用）。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0.6万/年。根据学生学习成绩和科研成果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助标准为2万/人，具体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为100%，实行动态管理，每学年评定一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二、三等奖比例依次为10%、20%和70%，学术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助标准为分别为1.2万/年、0.8万/年、0.2万/年；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助标准为分别为0.6万/年、0.4万/年、0.1万/年。另外，针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学校还专门设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奖学金。学校设立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根据其专业类别按当年入学考试初、复试总成绩排序依次确定新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新生学业奖学金一、二、三等奖比例依次为10%、20%和70%，奖助标准按照学业奖学金的标准确定。

28 . 准考证、初试成绩单、复试通知、录取通知书何时发出？

◆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初试时间为2023年12月23-24日，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根据教育

部安排，2024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网上打印准考证时间为考前10天。届时考生可留意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信息。考生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询初试成绩，登陆研究生院官网<https://gs.ecupl.edu.cn/>查询复试通知。录取通知书一般在6月中下旬发放。

29. 如何进行体检？

◆招生体检跟新生入学体检合并，在新生报到后于新生复查期间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执行。体检不合格的依据相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或进行其他学籍处理。

30. 上了国家分数线就能复试吗？最后录取的机率有多大？

◆不一定，主要看上线考生的生源情况而定。复试与录取的比率原则上为1.2:1，复试的内容主要是专业课和外语。最后决定录取还在于考生的实力。

31. 复试是否可以参加日语和俄语等外语的听力和口语的考试？

◆复试外语语种为英语的考生参加英语听力和口语的考试。日语、俄语小语种的考生参加相关语种的听力和口语的考试。

32. 资格审查是什么？资格审查一定要本人吗？

◆根据教育部的规定，资格审查是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资格审查需要携带什么材料届时请仔细阅读《华东政法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所有考生均需要

在复试期间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一定是本人在指定时间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审查的一个环节就是核对参加复试的是否是本人，切不可委托他人办理。

33. 应届生的学生证遗失来不及补办怎么办？身份遗失来不及补办怎么办？

◆学生证遗失的同学可以携带由学校教务处出具的应届本科毕业证明进行资格审查。身份证遗失的同学可以到户籍所在辖区派出所开具户籍证明。

34. 复试会安排体检吗？

◆我校目前已不再在复试期间组织专门体检，我校招生体检跟新生入学体检合并，在新生报到后于新生复查期间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的再依据相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或者进行其他学籍处理。

35. 在职研究生也需要提供本科成绩单吗？跨专业也需要提交成绩单吗？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提交成绩单。但成绩单无需到原毕业学校开具，考生可以到档案保管单位（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人才交流中心）申请复印档案里的成绩单原件，只要在成绩单复印件上再加盖档案保管单位档案证明章，证明与原件一致即可。

36. 最后几名进专业复试，可以提前在研招网系统里面填外校的调剂吗？会影响华政复试及录取吗？

◆可以同步进行，但注意切勿因此影响了在一志愿专业的复试发挥。另外如果获得了我校的拟录取机会，一定要及时告知对方，申请放弃调剂。

37. 初试是笔试，那复试有没有笔试，考哪些内容？

◆复试主要考察学生对专业知识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一般包括专业笔试、专业面试和外语能力测试（听力和口语）三个部分。复试形式可笔试、可面试也可两者相结合，考生可关注当年复试办法。

38. 取得自学考试或夜大的毕业证书可以考研吗？没有学士学位是否会影响以后获得硕士学位？

◆自考或夜大，在全国的学校都承认其学历，可以考研。我校没有规定一定要有学士学位才能考研，对以后取得硕士学位也没有影响。

39. 乙肝大三阳能考研吗？国家对此有何规定？

◆根据《教育部办公室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规定，我校不再对考生进行乙肝项目检测。

40. 学校可以申请助学贷款吗？

◆家庭经济困难且年满18周岁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贷款利息在校期间由政府补贴，毕业后自负，贷款金额最高为每年6000元，（贷款金额最终以贷款协议为准）。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新生，填写《华东政法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带

好家庭经困难的情况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录取通知书复印件等材料，于开学后办理贷款手续。

41. 学校研究生帮困助学体系如何？

◆学校研究生帮困助学体系主要包括困难补助、特困补助、学费减免、校内外助学金等多种资助途径，根据同学提交的《华东政法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列入贫困生数据库，根据当年困难补助的比例给予不同金额的资助。另外，学生处设立有勤工助学中心，通过校内外勤工助学岗位的开拓，目前已经为相当比例的同学提供了多种勤工助学岗位，为贫困生提供一定的资金来源。并将积极拓宽解决研究生实际困难的渠道。具体信息可关注“华政学工”、或“华东政法资助”微信公众号。

42. 学校设有研究生奖学金吗？

◆为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刻苦钻研、立志成才，学校设立了多种面向研究生的奖学金，主要有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研究生社会工作奖学金等。国内外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律师事务所也在学校设立了各类奖学金，如宝钢教育奖、美迈斯上海地区法学奖学金、富兰德林涉外投资法学研究奖学金、卡西欧奖学金、千禧奖学金、权亚励志奖学金、方达奖学金、沼田毅石奖学金、贝克麦坚时研究生奖学金、佳源奖学金、众达国际法律奖学金、拜耳奖学金、年利达奖学金、“上海贸仲-华政”奖学金、欧博奖学金、邵春阳奖学金、乔文骏奖学金、炜衡奖学金、中金缘法奖学金和华利盛奖学金、王汝参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台湾、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等。具体可见“华政研究生教育”、“华政学工”微信公众号相关内容。

43. 请问参加了优秀大学生夏令营并取得优秀营员资格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取得就读学校当年推免资格的优秀营员，可直接接收为我校当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未取得所在学校当年推免资格的优秀营员，其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当年相应专业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达到我校该专业复试基本分数要求的，复试后，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44.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培养方式和毕业授予的学历是怎样的？

◆非全日制入学时其人事档案、户口等关系均不转入学校。培养方式为不脱产学习。非全日制法律硕士采用分散授课方式，利用双休日授课；公共管理采用双休日与集中授课相结合方式，授课地点以学院通知为准。非全日制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校不安排住宿，不享受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毕业时，学校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非全日制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考生，且录取时必须签订定向培养协议。请考生报考时注意选择报考类别为定向。

45. 法律硕士专业招生方式有哪些变化？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设置多个研究方向。拟开设法律与金融、公共法律服务实务、国际法与涉外法治、国际金融与法律实务、国际经贸法律实务、纪检监察实务、教育法律实务、经济法律实务、律师实务、民商法实务（卓越法治人才实验班）、民商法实务、商事法律实务、涉外法治、卫生健康法律实务、刑事法律实务、知识产权法律实务、智能法实务等多个研究方向，考生录取后经双向选

择至各相关学院培养，另外学校也将根据国家、社会对法硕需求，动态调整研究方向。

目前学校有法律学院、经济法学院、国际金融法律学院、国际法学院、刑事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中国法治战略研究院、涉外法治学院、纪检监察学院、律师学院、公共法律服务学院等学院开展法律硕士培养工作。上述方向考生网上报名时不用选报，最终各学院培养方向以录取后考生选择和学院公布为准。

法律硕士（法学）涉外律师方向、国际仲裁方向继续在学校国际法学院招收和培养，涉外律师方向学制为3年，国际仲裁方向学制为3年，考生直接填报，涉外律师方向招生计划暂定15名，国际仲裁方向招生计划暂定20名。最终招生计划根据教育部下达计划为准。

46. 非全日制招生方式是否有变化？

◆学校设立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管理中心负责非全日制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等专业专业招生。我校非全日制硕士（法律硕士和公共管理）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考生，且录取时必须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定向就业研究生毕业后均回原定向单位就业。

47. 为什么要延长翻译专硕的学制？

◆外语学院翻译硕士专业考虑到学生翻译能力的培养不仅需要翻译类课程，还需要法律类课程和法律与翻译交叉类课程，并且该专业硕士在毕业前还需要累计完成超过10万字翻译实践任务，为提升复合型人才培养质量和方便学生毕业就业，翻译专业学制从2.5年延长至3年。

48. 学校研究生的就业情况和就业流向如何？

◆学校历来非常重视研究生就业工作，设有专门的就业指导机构，全方位为研究生开展就业指导和服务。目前，学校已形成一套完备的就业指导和服务体系，多角度开拓就业渠道，为研究生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展示自我的平台。随着我校专业向法学特色、学科结合的方向发展，就业格局也趋向多元化，就业流向主要为公、检、法等政法单位、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高校、律所、金融机构等。学校毕业研究生广受社会欢迎和好评，历年就业率始终保持在98%左右。